

春瑜/主编

中

國

第七卷】

明

文
化

祖辉/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小

通

史

K230.3-49

1
:7

中國文化小通史

清園

【第七卷】

明

○ 韦祖辉/著

○ 王春瑜 主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韦祖辉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6

(中国文化小通史/王春瑜主编)

ISBN 7-211-04986-3

I. 明… II. 韦… III. 文化史—中国—明代—通俗读物 IV. K248.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368 号

(中国文化小通史·第七卷)

明

MING

作 者: 韦祖辉

责任编辑: 叶 弘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25

插 页: 2

字 数: 10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7-211-04986-3

定 价: 12.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王春瑜

20世纪80年代，中国大陆曾掀起一股文化热，报刊上竞相刊登“什么是文化”、“什么是中国文化”的争辩文章，堪称轰轰烈烈。其背景应当说是对十年浩劫尤其是在文化方面的浩劫的拨乱反正。我们这一辈亲历“文化大革命”的人记忆犹新：在那十年中，多少名胜古迹被人拆毁，多少文化名人惨遭迫害！除了八个所谓革命样板戏，一两部样板小说，茫茫中国大地几乎成了文化的废墟和沙漠。问泉哪得“死”如许？为有源头“浊”水来。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中，由于“左”的思想作祟，在不少领域，文化被严重削弱。以历史学为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主导下，中国通史几乎成了农民战争史，文化——包括衣、食、住、行，以及世风、民俗等，不是以三言两语打发，就是砍得一干二净。十年浩劫，本来就是“左”的思想不断积累，最后恶性膨胀的结果。“文化大革命”成了“大革文化命”，这段惨痛的历史，迫使人们去重新认识、思考文化。

像历史上每一次文化论争一样，众口热说，也难免良莠并陈，泥沙俱下。无论是反思还是研究，本来都应当从事实而不是从概念（包括定义）出发，但有些学者拾西方人的牙慧，引进文化的种种定义，谁也搞不懂其真实含义究竟是什么；也有一些学者，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脱离中国历史实际，一味空谈，恰如《红楼梦》中的“茫茫大士”、“渺渺真人”。这些空谈，只能使人茫然不知所措。有位著名历史学家曾经无奈地说：“文化，不说我很清楚；现在越说我越糊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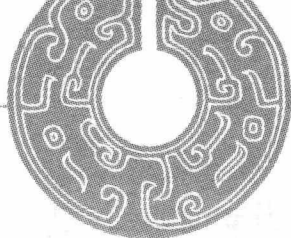
了。”此言耐人寻味。学术研究玄之又玄，急功近利的“泡沫文化”又在铺天盖地地向大众涌来，面对这种情况，我以为编一部简明扼要而又雅俗共赏，尤其是适合于正忙着奔小康的人们阅读的《中国文化小通史》是必要的。

所谓文化，无非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也有学者用“大文化”这一概念将二者都包括在内。在我看来，中国文化史，就是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生、发展的历史。物质文化，指的是生产方式、科学技术、商业运营等；精神文化，指的是文学艺术、世风民俗、思想或宗教信仰等。物质文化是精神文化的基础，精神文化能够促进或阻碍物质文化的发展，二者是有机的整体，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构思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的框架，约请史学界的同道来共襄此举。当然，简明不等于降低学术质量。值得读者庆幸的是，这套丛书的撰稿者，都是名副其实的专家、学者，有几位还是全国知名的断代史权威。凭着我对他们的了解以及他们为我主编的《中国反贪史》、《中国小通史》撰稿时给我留下的温馨回忆，我相信本书的学术质量是上乘的。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我的杂文随笔集《铁线草》，《中国文化小通史》的出版，是我们之间的又一次愉快合作。在此过程中，我感受到该社的热心与负责，特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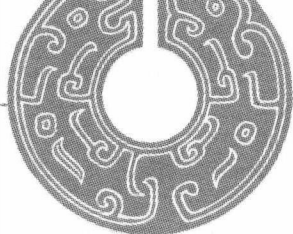
没有文化的民族，是愚蠢的民族。丧失对自己国家民族文化遗产记忆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愿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献给那些热爱祖国文化遗产、关心民族命运的读者。

2004年甲申岁末于京华老牛堂



目录

第一章 农耕	(1)
一、农业生产发展	(1)
二、农业发展为手工业发展提供了条件	(14)
三、少数民族地区农业有长足的进步 和发展	(18)
第二章 商业	(23)
一、商业发展	(23)
二、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发达区域	(38)
三、少数民族地区商业	(40)
第三章 科学技术	(43)
一、农学与水利工程学	(43)
二、医学与药物学	(50)
三、手工业技术及其著作	(55)
四、天文、历法与数学	(61)
五、地理学及其著作	(68)
六、少数民族地区科技	(74)
第四章 思想	(76)
一、程朱理学与阳明心学	(76)
二、实学思潮形成与发展	(82)
三、欧洲传教士与基督教之传入及西学 东渐	(88)



目录

四、晚明有关基督教之论争	(96)
五、少数民族地区思想文化	(101)
第五章 艺术	(104)
一、从话本到小说	(104)
二、传奇戏曲	(116)
三、朱载堉创立十二平均律	(122)
四、绘画与书法艺术	(125)
五、少数民族地区艺术绚烂多彩 ...	(131)
第六章 风俗	(134)
一、明代风俗变化以正德为界	(134)
二、明代服饰	(137)
三、饮食习俗	(144)
四、皇宫与民居	(148)
五、明代车舆制度及其变化	(154)
六、岁时节日习俗	(157)

第一章 农 耕

一、农业生产发展

明代科学文化的新发展，是与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

经过元末长年战乱，明初人口凋零，土地荒芜，社会经济濒临崩溃。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巩固和扩大其封建统治基础，除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政治制度，还制定“招抚流亡”、“奖励垦荒”和实行屯田等各项经济措施，重视水利建设，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明初二十年来开垦的土地和耕地面积不断增多，赋税收入成倍增长，人口不断繁衍。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元年（1368）全国州县开垦荒田 770 顷，洪武七年（1374）全国郡县开垦荒田 92.1124 万顷，到洪武十六年（1383）累年合计，全国开垦荒田已达 180.6478 万顷。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审核查对田亩时，全国耕地总计为 850.7624 万顷。耕地面积扩大，为元末耕地四倍多。随着耕地面积扩大，纳税面积也大量增加，明朝廷的田赋收入已达到历史空前的水平。如据《明太祖实录》资料，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国征入的米、麦、豆、谷 3227.8983 万石，比元代成宗大德三年（1299）、泰定帝

泰定二年（1325）征入的 1211.4708 万石，增加了近两倍。赋税收入的增加，使许多府、县等级也得到提升。据《明史·食货志》记载，明朝廷以赋粮多少定府、县等级，县以交田赋十万石、六万石和三万石以下，定为上、中、下三等；府以二十万石以上、二十万石以下和十万石以下，定为上、中、下三等标准。经过几年时间的恢复发展，许多原来定为下等的府、县都跃升至上等或中等。如昔日繁华的扬州城，元末时成为一片废墟，至正十七年（1357）朱元璋攻克该城时，城中仅有居民十八家，所辖之土地均荒芜，但到洪武八年（1375）征收田赋十几万石，升为中等府；洪武二十六年（1393）征收田赋近三十万石，跃为上等府。社会生活比较安定，农业生产恢复很快，促使人口迅猛增长。据《明史·食货志》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统计有 1065.287 万户，有 6054.5812 万人口。这个人口数字，比元代鼎盛时期，即元世祖统一中国后至元三十年（1298）统计的 5365 万人口，增加了近 700 万人口。

总之，明初农业生产迅速恢复，为明代中后期农业生产发展打下了基础。而明代全国粮食产量的提高，与水稻产量显著增加有着直接的关系。

1. 稻米产量显著增加

我国为世界稻米原产地之一，已有四千余年栽培历史。南北朝时，稻米类型和品种，只有白、赤、小、大四五种。到了明代，稻农根据长年实践经验，根据光照时间长短和生长期长短而耕种早稻、中稻、晚稻；根据土壤水分的适应性不同而耕种水稻或旱稻。据李时珍《本草纲

目》说，“南方土下涂泥，多宜水稻。北方地平，惟泽土宜旱稻。西南夷亦有烧山地为畲田种旱稻者，谓之火米。古者惟下种成畦，故祭祀谓稻为嘉蔬，今人皆拔秧栽插矣”。南方种水稻，北方种旱稻，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也有种旱稻的。明代稻农在长期实践中，对于深耕、选种、育秧、中耕、施肥、防虫等一整套耕作技术，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而稻米类型和品种，则有了赤、白、紫、乌、坚、松、香等近百种。一般稻田，亩产两三石，或四五石，个别地区达到五六石高产记录。还值得一提的是，历代稻米是一年一收，而明代浙江、福建等地大部分是双季稻。另外，还有一年内种一次、收获两次的再生稻，这类双季稻，据徐光启《农政全书》记载，“今世有黄稻、黄陆稻、青稗稻、豫章青稻、尾紫稻、青杖稻、飞青稻、赤甲稻、乌陵稻、大香稻、小香稻、白地稻、孤灰稻，一年再熟”。岭南广东某些地区，还出现了三季稻，亩产量自然更高。水稻产量较高，其播种区域还向长江以北地区扩展。鉴于北方麦田多、稻田少，隆庆、万历年间，徐贞明所撰《潞水客谈》主张开发西北水利，发展北方稻田，并在密云县燕乐庄、平谷县龙家务庄、三河县唐会庄等地试种稻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值得一提的是，陕西盩厔的“线稜”、山东诸城的“海稻”，都是当时颇有声誉的优质大米。上述稻米生产发展意义重大，关系到明代全国粮食生产总水平。

明代全国粮食生产，稻米所占之比例是多少呢？先从《明实录》天顺八年至成化二十二年（1464—1486）所记税粮征收看，平均每年征收稻米 2207.7127 万石，麦

439.2073万石。再从《万历会典》记载南、北直隶府州及十三布政使司实征麦、米看，麦的实征洪武二十六年（1393）总计471.29万石，弘治十五年（1502）总计462.5594万石，万历六年（1578）总计460.5243万石；米的实征洪武二十六年总计2472.945万石，弘治十五年总计2216.6666万石，万历六年总计为2203.3171万石。根据上述一系列明朝廷田赋麦、米征收石数资料，按比例运算，可以得知，明代全国粮食产量中，稻米约占十分之七，这是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明代粮食总产量超过了前代，这是与明代稻米产量显著增加分不开的。明代稻米产量远远超过了前代。北宋稻米产量不高，当时只有江南、淮南、两浙、荆湖生产水稻，故北宋每年漕运上供稻米，定额仅几百万石。到了明代，北直隶大名府、南直隶苏州府及浙江、江西、湖广地区，都是稻米高产地区，故在民间流传“湖广熟，天下足”等谚语。

明代稻米产量显著增长，并使稻米进入商品流通领域，城市商品粮日益增多。如嘉定县不产米，完全依靠商品粮，福建泉州亦上靠吴越、下靠广东之商品粮。

总之，明代粮食产量的增长，从明朝赋率大致没有变动的情况下，税粮（指春、秋两次纳税，交纳粮食则称“本色”）和“折色”（指应征粮食，折价改纳银钱）都不断增长得到印证。如税粮在洪武时为二千万石左右，永乐时增至三千二百多万石，“折色”洪武时为四百多万锭，永乐时增至一千六七百万锭。正是由于粮食产量的提高，才使人们可以更多地从事于农业商品生产活动。

2. 小麦种植技术提高

小麦是明代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河北、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地民众，大多以小麦为日常主食。因而，广大农民非常重视小麦的种植，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宋代苏颂说，小麦秋种冬长，春秀夏实，具有一年四季中和之气，是五谷之中的珍品。他还说，南方地暖处亦可春种，至夏便可收割，然其品质，不如北方秋种之麦。这正如明人李时珍说，“北麦皮薄面多，南麦反此”。当时对于小麦的种植，根据地区和种植方式的不同，有几种不同的方法，即有撮种，漫种、瓠种、耩种、区种和畦种之别。

撮种，亦称撮撒、点播，用麦种不多，然后施肥锄草，收割时产量亦多，这是南方种麦之法。漫种，亦称漫撒、撒播，用手将麦种均匀漫撒于地，然后用耙平整麦田，这是北方种麦之法，盛行于陕西、山西一带。瓠种，本是下种的农具，瓠之孔洞可贮存麦种斗许，下种于耕垄畔，随耕随下种，务使均匀，犁同时掩过，遂成沟垄。河北及辽东地带多用此法。耩种，是用耩车播种，经麦农不断改造，到晚明时创制一种新耩，于耩斗后下粪，耩播时随麦种而下，粪覆盖麦种上，使用尤为巧便。时称种蒔，或称耩子、耩犁。区种，即分区耕种，把麦种在带状低畦或方形浅穴的小区，区内草生锄之，有利于蓄水保墒，给北方多苦春旱的麦田提供了灌水便利。但明代麦农不满足于前人积累的分区耕种经验，而始创畦种法。畦种，是把麦田分成小面积的畦，稍有坡度，并且“土欲细，沟欲深，耙欲轻，撒欲匀”，

对沟土、整沟和清理麦沟、撒播麦种都有具体的技术要求，比区种麦法更便于灌水保墒提高产量，而且有利于小麦与其他农作物套种。

明代小麦种植技术的提高，还体现在农具改造和功效上。如前述瓠种，旧制是两耩重构，穹瓠下之，颇拙于用，经明代改造成用手拿瓠种之木柄下种，为缺少劳力的农家带来方便，比耕耙耩砣更为省力。耩车，又称耩犁，早在汉代就已使用，其法三犁共一牛，类似明代三脚耩。然明代耩的制造，根据不同地区样式不一，有独脚耩、两脚耩、三脚耩、四脚耩等。河北、山东等地多有两脚耩，关西地区有四脚耩，用一牛挽之，播种功效更快。耩播后需要用砣车碾，明代改制的砣车不仅简便，而且转碾沟垄速度极快。

明代小麦种植技术的提高，还体现在重视麦田灌溉之利。所在河流湖泊，皆开渠引水浇灌，或凿井以溉田，且有翻车、筒车、牛转翻车、驴转筒车、架槽、戽斗、刮车、桔槔、辘轳等引水工具甚多。另外，麦农认为农耕之事粪壤为急，故很重视施肥，所谓“无灰不麦”，播种时一定施足底肥。麦农平时很注意积肥，除农居之侧置粪屋（池），还有踏粪之法，即将麦、谷子、玉米、豆类等秆子，收贮一处，每日累积三寸厚，并时常经牛、马等牲口蹂践、便溺、日久成粪。此外，还有苗粪法、草粪法、火粪法、泥粪法等。凡肥必自然腐烂而成，在麦田追肥过程中，既不骤用生肥，也不施之过多；肥力峻热，即烧杀麦苗。这些都是明代农民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

明代麦农随着种植技术提高和生产经验丰富，也创作了不少广为流传的谚语。如农历八月略下雨是有益于小麦播种，故喜雨谚语云：“麦秀风摇，稻秀雨浇”，预言来年丰收。又如“若要麦，见三白”，“一月见三白，田翁笑嚇嚇”等，“三白”是指农历腊月前三两番雪，大大有利于小麦越冬返青。大抵立夏后夜雨多，而麦花夜吐；雨多花损，而麦粒浮秕，故谚语云“二麦不怕神共鬼，只怕四月八夜雨”。这些谚语，都是麦农种植经验的结晶，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明代小麦种植技术的提高，使小麦产量相应增加，这可从明代官府对田赋的征收得到印证。根据明人章潢《图书编》记载，南直隶、北直隶、十三布政使司征收夏税麦，洪武二十六年（1393）469.152万石，弘治十五年（1502）增至518.4296万石又9斗4升，嘉靖二十一年（1542）维持499.2134万石又4斗，其中尤以小麦高产区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地征收额甚大。根据《明实录》征收夏麦税记载，从成化二十三年（1487）675.7362万石到弘治十七年（1504）879.8989万石，这18年平均每年征收小麦839.6606万石。从上述《图书编》、《明实录》资料，大体得知明代全国小麦产量增长趋势。正德、嘉靖年间夏税麦征收平均462万余石，据《明实录》记载，直到晚明万历三十年（1602）、泰昌元年（1620）夏税麦征收仍维持在400万石以上。当然，明代历朝夏麦税升降原因复杂，其中就有田地增减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因素，但从整体讲，有明一代随着小麦种植技术的提高而使小麦产量增加，远远超过了前代。

3. 棉花种植区扩展到大江南北

草棉和木棉，统称棉。本书所称的棉，即棉花，乃是草棉。明代种植棉花，在宋、元基础上，有重要发展。其最明显的标志是：在明代以前，民间穿的所谓布衣，都是用麻布制成的；而到了明代，用棉花纺纱织成的布，成为人们衣着的普遍原料。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这一变化，与明初朱元璋强制推广种植桑、麻、棉政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据《明史·食货志》记载，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初立国即颁布一道政令：农民凡有田五亩到十亩，必须种植桑、麻、棉半亩。有田十亩以上，种植面积要成倍递增。赋税征收，麻每亩征银八两，棉每亩征银四两。栽种桑树，四年后起科。不种植桑树，要上交绢一匹。不种植麻、棉，要上交麻布、棉布各一匹。此前历代均未以棉征税，而朱元璋用行政命令强制农民种植桑、麻、棉并首次征收棉税。洪武九年（1376），朝廷将应征税粮，折合成银、钞、钱、绢交纳，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合上交米一石，小麦则减值十分之二；并规定棉布、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足证短短九年，棉、麻社会经济地位发生重大变化，据主导地位麻布让位于棉布、苧布。当时南方的嘉定、上海、太仓等地已成为产棉基地；其后，河南、河北、山东等地植棉发展更快。随着棉花产量增高，洪武三十年（1397），户部受朱元璋旨意，规定绢一疋，折米一石二斗；棉布一匹，折米一石；苧布一匹，折米七斗；棉花一斤，折米二斗，棉花和棉布升值，仅次于绢，说明棉花和

棉布对人民经济生活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逐渐成为人们主要的衣料。

自古我国衣着是以丝、麻、葛、褐为原料，宋、元时只是局部地区植棉，故贫、富衣着有别。而明代棉花产量增高，其种植区域扩大，直接影响着人民的经济生活。如明朝景泰、弘治时人丘濬在其所撰《大学衍义补》一书提及植棉时说：“至我国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还说：“使天下后世知卉服之利，始盛于今代”。嘉靖、万历时人李时珍，也称赞说：棉花“宋末始入江南，今则遍及江北与中州矣。不养蚕而有（丝）绵（指棉花），不种麻而有（麻）布（指棉布），利被天下，其益大哉”。

本来宋代江南局部地区有棉花耕种，到了元代，江东、陕西亦有植棉，且注意浇溉、除草，认识到稀种优于密植。明代在宋、元基础上植棉区域空前扩大，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明代棉田，种植时以清明、谷雨之际为佳。清明前作畦畛，土欲绝细，畦欲阔，沟欲深，施肥多少以田之肥瘠而定。植棉方法，有漫种、穴种。漫种方法简易，但下种宜密，锄棉难度大。穴种方法须极细密，穴四五核，锄棉去留容易。锄棉须七次以上，而夏至前多锄为佳，至八月间收花。每一尺作一穴，种五七核粒。漫种、穴种均属“密种薄收”，被棉农逐渐抛弃。据徐光启《农政全书》说，“齐鲁人种棉者，既壅田下种，率三尺留一科。苗长后笼干粪，视苗之瘠者辄壅之。亩收二三百以为常”，使山东“稀种多收”经验得以推广。如浙江余姚县效仿山

东，“亦二三尺留一科，长枝布叶，科百余子，收极早，亦亩得二三百斤”。

明代中叶以后，棉农逐渐认识到：种棉“稀不如密”乃就“极瘠下田言之”，而“田肥自不得密”。并总结出棉花密种有四害：“苗长不作蓓蕾，花开不作子，一也；开花结子，雨后郁蒸，一时坠落，二也；行根浅近，不能风与旱，三也；结子暗蛀，四也。”他们还总结出棉花不成熟的原因，有四病：“一秕、二密、三瘠、四芜。秕者种不实，密者苗不孤，瘠者粪不多，芜者锄不数”，这四病对棉花产量至关重大，故不可等闲视之。

明代植棉，注重棉田轮休、轮种、套种。凡农田来年计划种棉，今年决不可种小麦，以便休养地力，故当时谚语说：“歇田当一熟。”如“高仰田可棉可稻者，种棉二年，翻稻一年，即草根溃烂，土气肥厚，虫螟不生”。棉田种棉“多不得过三年，过则生虫”。若棉田三年不能轮种，“收棉后，周田作岸，积水过冬。入春冻解，放水候干。耕锄如法，可种棉”。套种大多采取穴种法，“预于旧冬耕熟地，穴种麦。来春就于麦陇中，穴种棉”。套种切忌种豆，豆的枝条伤棉，尤以赤小豆“害棉更甚”。

徐光启《农政全书》用四句话，概括为“精拣核，早下种，深根短干，稀科肥壅”，这是对明代植棉规律的总结，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4. 农作物进一步丰富

明代农作物，除稻米、小麦、棉花生产有显著发展外，蚕桑、豆类、高粱、烟草、甘薯、玉米等作物的生产均有发展，种类比过去历代丰富。